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8 年度

一、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

(一)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：

- 1、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(GPA)案，經過多年努力，立法院院會於98年5月15日二讀通過，總統於98年6月8日批准，我國於98年6月15日將同意加入書通知WTO秘書長，我國於98年7月15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第41個會員。
- 2、配合實務作業需要，修正發布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、「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」、「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」、「招標期限標準」、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等5項子法，及相關採購作業規範，以健全政府採購制度。
- 3、針對97年下半年營造物價急遽下跌情形，報行政院函頒「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」。
- 4、訂頒「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」，供廠商投標時自行選擇是否於得標後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規定。
- 5、參考國際顧問工程師協會(簡稱FIDIC)施工契約一般條款，研修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使之更符合公平合理原則，與國際接軌。
- 6、函頒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、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，並修正已訂頒之各式範本。
- 7、積極推動政府採購網路化，建構公開化透明化採購環境。推動電子領標，提供廠商24小時經由網路領標，減輕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，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比例達99.6%；推廣共同供應契約電子訂購，有效提升政府採購效能，98年網路訂購32萬餘筆，金額超過335億元。
- 8、推動第2代政府電子採購網，整合各項採購作業，建立政府採購作業單一窗口，提供廠商免帳號、免登入查詢公告及電子領標，以簡化作業程序，提升效能；符合無障礙網頁A+規範，便利視障同胞使用。
- 9、研擬「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白皮書草案」及「強化駐外單位協助蒐集海外工程相關產業商情資訊計畫」，以推動整合相關資源輔導業者提升競爭力進軍國際工程市場。
- 10、補助民間工程師專業團體推動我國加入國際工程師認證組織，我國於98年6月17日成為國際工程師流通論壇(EMF)正式會員，並取得2011年國際工程會議(IEM)主辦權；98年10月2日中國工程師學會與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簽訂「會員資格相互認許合作協議」(MOU)，協助技師認證取得國際性專業工程師資格，並拓展國際關係。
- 11、完成「建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」委託研究，規劃建立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履歷制度，並擬定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提升方案」，據以推動相關措施強化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專業性及提升服務品質。
- 12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，98年度簽約件數共計78件，民間投資額度528.13億元。另為配合促參政策推動及實務作業需要，研修促參法、修正促參法施行細則、完成外(陸)資投資公共建設之流程簡化、研修及建置相關作業指導及參考範本、製作促參案件識別標誌、辦理教育訓練及啟案輔導、舉辦第7屆「金擘獎」、辦理招商大會、釋出愛臺12建設促參商機、持續補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總 說 明

中華民國 98 年度

助機關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、先期規劃等前置作業費用。

- 13、每月追蹤檢討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（含由院列管公共工程計畫）、四年五千億計畫98年度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工程類計畫及97年度「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」之預算執行績效，提本會「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委員會議檢討，並適時將執行成果報院。
- 14、修訂完成「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」等法令，健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及制度；另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，完成品質查核、查核小組績效考核、各項品管教育訓練、工程觀摩及實驗室訪查等。
- 15、辦理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」97年第4季及98年第1至3季檢討會，以及97年度執行績效優良之主管機關、主辦機關及通報民眾頒獎。
- 16、辦理「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」，本年度計已召開5次專案小組會議、12次工作小組會議，列管案件累計155件，其中120件已達活化解除列管，繼續列管35件，已請主管機關訂定期限、措施、查核點等，及按月管控辦理情況，務求徹底活化有效使用。
- 17、執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，按月召開會議列管各項制度面及執行面推動項目執行情形，並協調解決可能遭遇問題。
- 18、賡續辦理政府採購申訴、調解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訴審議案件，並接受地方政府委託辦理採購爭議案件。